

证券代码：832145

证券简称：恒合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511,475.74 元，公司前期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 511,475.74 元。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催讨多次无效后，公司判断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有关联交易产生
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	26,820.00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	99,000.00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
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	182,160.00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	27,000.00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中国联合能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	168,980.00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	4,122.85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宇昌鑫源	3,392.89 元	5 年以上应收账款，难以追回	否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核销后，公司将继续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理和追偿。公司财务部要求相关部门对本次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

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账款的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